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Tech Holdings Limited

偉易達集團*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03)

根據股份購買計劃 以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宣布已決議根據在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授予的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180,000股新股份予受託人，以供根據股份購買計劃授出獎授予選定員工。

本公司將以其內部資源向受託人支付合共9,000美元，以供受託人認購獎授股份。

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的獎授股份佔：(i)於本公告發出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及(ii)經配發獎授股份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

茲提述本公司設立之股份購買計劃，旨在鼓勵高級職員和員工及招攬合適的人員為本集團之持續發展效力。股份購買計劃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之公告內。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內所用之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布已決議根據在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授予的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180,000股新股份（惟須待聯交所批准該新股份上市及買賣）予受託人，以供根據股份購買計劃授出獎授予選定僱員（不包括董事及上市規則定義下之關連人士）。根據一般授權，董事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多為25,257,913股股份。

新股份將以面值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以其內部資源向受託人支付合共9,000美元，以供受託人認購獎授股份，及受託人將以信託方式代有關選定員工持有該獎授股份，直至有關選定員工達成於授予獎授時由董事會制定的授予條件後無償轉讓予他們。獲獎授之選定員工人數約230人。受託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

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的獎授股份佔：(i)於本公告發出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及(ii)經配發獎授股份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

當獎授股份在配發及發行時，將與當時已發行的其他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新股份發行時及發行後收取股息及其他權益分派之權利。當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選定員工持有新股份期間，可有酌情權行使該股份之投票權（而本公司無權影響受託人是否及如何行使該酌情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獎授股份上市及買賣。除聯交所授出該批准外，配發獎授股份不受限於任何條件或本公司股東批准。

獎授股份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將予發行的證券： 180,000股新股份

將籌集資金： 無

註：9,000美元，為將予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將由本公司以內部資源支付予受託人

發行的理由： 旨在鼓勵高級職員和員工及招攬合適的人員為本集團之持續發展效力

承配人的身份：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委託管理股份購買計劃的受託人

股份的市價： 每股股份48.75港元，為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的收市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前之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以發行股份之集資活動

釋義

「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舉行之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
「獎授」	由董事會授予選定員工若干獎授股份數目
「獎授股份」	股份購買計劃將以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之180,000股新股份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VTech Holdings Limited，乃根據百慕達1981《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在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美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份購買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之股份購買計劃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受託人」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委託管理股份購買計劃的受託人

承董事會命
VTech Holdings Limited
偉易達集團
主席
黃子欣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子欣博士（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彭景輝博士及梁漢光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黃以禮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國綸博士、甘浩教授、高秉強教授、汪穗中博士及黃啟民先生。

www.vtech.com/tc/investors/

* 僅供識別